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275號

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BF000-A112001（年籍詳卷）

指定辯護人 高宥翔律師（義辯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誣告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1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1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魏俊明

法官 鍾雅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芸蓁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